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4 年上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除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

決方案外，並於112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做為112年至115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藍圖。金管會亦於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期望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依上開決議，本次報告為第11次半年報告，謹就114年上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一)日本金融科技社群與園區FINOLAB於114年1月發布未來主要金融科技趨勢如下¹：

1. 生成式 AI 在金融領域之應用：AI 正從自動化工具，進一步演變為可自主執行任務的金融代理(agent)，例如由 AI 驅動的「機器人員工(machine workers)」可能取代人類客服。
2. 發展無現金支付：日本112年無現金支付比率已達39.3%，接近114年預定的40%目

¹ <https://finolab.tokyo/finolabresearch/fr-finolab-column/summary-the-10-major-fintech-trends-for-2025/>

標，現階段任務為擴張企業與觀光市場的應用，並推動QR條碼支付標準化。

3. 發展BaaS（銀行即服務）：BaaS 的採用正在超越嵌入式金融。例如，數位銀行與能源及加密貨幣(crypto)公司合作，打造新型態金融產品。
4. 推動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ies)：日本正與各國央行同步研究央行數位貨幣(CBDC)，而穩定幣(stablecoins)與存款代幣(deposit tokens)逐漸受到重視，並且在現實世界中的應用案例也日益增加。
5. 數位證券(digital securities)的多元化：以區塊鏈為基礎的數位證券市場正持續成長，應用領域已從不動產擴展至綠色債券與娛樂產業融資。預期資產擔保型數位代幣將更加普及。
6. 個人化保險（保險科技）：透過 AI 驅動的數據分析，能提供更客製化的保險產品，例如結合穿戴式裝置健康數據的健康促進計畫與員工福利保險。
7. 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擴展：新興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正滿足中小企業的需求，

包括另類借貸模型與數位化會計服務，以提升中小企業的金融普惠性。

8. 網路金融犯罪的增加：隨著數位金融持續擴展，詐騙與駭客等網路威脅也日益增加，必須採用更強化的資安措施與AI詐騙偵測。

(二) 國際金融科技媒體 Fintech News Network 於114年1月發布新加坡未來主要金融科技趨勢如下²：

1. 將嵌入式金融服務整合於超級應用程式中：包含支付、投資、預約計程車、電子商務及小額貸款等服務。
2. AI重新定義金融體驗：透過機器學習、預測分析與即時數據處理，協助金融業依據個人需求，規劃適合的產品及策略，並提升防詐能力。
3. 支付領域的發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刻正以概念驗證(POC)模式推動CBDC，且穩定幣在新加坡逐漸普及，可簡化跨境支付流程及降低交易成本。
4. 金融及永續結合：「綠色金融科技」促使環保意識深入金融服務領域，例如碳足

² <https://fintechnews.sg/106679/fintech/top-fintech-trends-singapore-2025/>

跡追蹤、ESG分析及發展區塊鏈的碳權交易平台。

二、虛擬資產發展

(一)美國：參議院於114年6月17日通過穩定幣法案「GENIUS Act」³，允許在美國州或聯邦監理機關監督下發行穩定幣。該法案重點包含⁴：①提列1:1準備：發行人須以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例如短期美國公債)支持穩定幣，並透過每月獨立審計進行驗證；②聯邦許可：所有發行人須獲得美國財政部許可。符合聯邦標準之小規模發行人(市值 100億美元以下)得選擇由州監理。發行人將受「銀行保密法(BSA)」約束，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將制定專屬反洗錢規定；③禁止演算法穩定幣：禁止使用 TerraUSD 等非法定貨幣支持模型；④贖回保證：使用者得隨時將穩定幣兌換為美元，發行人對延遲給付或破產承擔責任。

(二)英國：

1. 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於114年5月28

³ <https://www.banking.senate.gov/newsroom/majority/scott-champions-historic-senate-passage-of-genius-act>

⁴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client-alert-the-genius-act-a-2431261/>

日就穩定幣發行、加密資產保管與加密資產公司之財務韌性發布公開諮詢⁵，並將於115年發布最終規定。FCA表示穩定幣屬加密資產，利用區塊鏈技術，穩定幣可提高支付與清算之效率，有利於跨國交易。

2. FCA之監理規範草案旨在確保受監理之穩定幣保持其價值，且應向客戶提供如何管理穩定幣背後擔保資產等資訊。另本次草案亦要求提供加密資產保管服務之業者確保其客戶加密資產之安全，保證客戶存放之加密資產受到有效保護，並可隨時存取。

三、人工智慧(AI)

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114年6月24日發布文章⁶，引述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2025年人類發展報告(202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調查結果顯示，AI的出現從影響「例行性工作」，逐漸影響到部分複雜性之「非例行性工作」。然而，調查亦顯示 AI 在促進人類發展方面擁有多

⁵ <https://www.fca.org.uk/news/press-releases/fca-seeks-further-views-stablecoins-and-crypto-custody>

⁶ <https://blogs.worldbank.org/en/opendata/envisioning-the-human-development-opportunity-of-ai>

元潛力。首先，在高風險情境中，AI 無法完全取代人類，因為人類具備獨特的風險承擔能力與判斷力，可運用 AI 輔助解決相關問題。其次，生成式 AI 在創意性工作方面發展迅速，不僅提升創新水準，並加快創新的生產力及速度。第三，除提升創造力外，透過存取及重新組合網路資訊，AI 能降低獲取高階專業知識的門檻，例如協助軟體開發等工作。第四，AI 具備快速大規模實現服務個人化與客製化的能力，開啟提供量身打造的教育與醫療服務的新機會，增加對醫護人員及教師需求。最後，報告建議政策制定者需瞭解 AI 帶來的風險與潛力，及考量 AI 如何促進發展，並根據不同情境，找到讓 AI 服務於人類的最佳途徑。

參、我國最新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金管會於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依據該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金管會已檢視法規、政策，並推出相應措施，茲就114年上半年重要推動且已發布之事項，概述如次：

一、推動數位保險公司發展⁷

為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於114年4月11日預告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7項法規，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國際通稱的「數位保險公司」。本次修法大幅放寬數位保險公司的申設條件與營業模式，例如：調降最低實收資本額，刪除發起人應包含金融機構及具金融科技專業者的限制，並開放可設立實體營業或服務據點。此外，對其開發的創新型保險商品給予一定期間的創新保護。相關法規已於114年6月10日預告期滿，預計將於近期發布。

二、推動虛擬資產服務專法⁸

(一)為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的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金管會規劃四階段漸進強化對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的監理。第一階段已於110年6月發布 VA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7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5270003&dtable=News

8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5270003&dtable=News

恐辦法，113年並陸續完成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監理措施，包括 VASP 業於113年8月成立公會，113年11月30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明定 VASP 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者將負有刑事責任。

(二)金管會目前刻正推動第四階段虛擬資產服務專法的立法，已於114年5月完成法規預告，並於114年6月27日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開放金融機構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⁹

為支持國內金融創新發展，金管會前於113年11月28日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主題式業務試辦，並發布相關說明資料及問答集，開放金融機構於114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向金管會申請試辦，並自114年6月15日起繼續受理金融機構的申請案。截至114年6月30日止，計有4家銀行提出申請，並已核准3家業者試辦。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虛擬資產發展趨勢，並透過「虛擬

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5200002&dtable=News

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瞭解市場需求及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機制及法令規範。

四、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¹⁰

為促進金融創新並與國際接軌，研議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在國內金融市場推動的可行性，金管會於113年6月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成立「RWA代幣化小組」，小組成員包括10家金融機構及相關支援團隊。RWA代幣化小組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及基金為代幣化標的，並分三組以概念驗證(POC)方式測試在我國金融市場推動之可行性。RWA代幣化小組已於114年1月進行期中報告，後續將以模擬方式進行實證，預計於114年底完成期末報告，期能透過有價證券代幣化方式，提升交易及交割效率。

五、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¹¹

(一)為帶動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量能，並呼應金管會鼓勵金融業打團體戰的策略，台

¹⁰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5270003&dtable=News

¹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5270003&dtable=News

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114年2月19日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並設有金融科技應用研發、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及異業生態共創等4個工作圈。

(二)目前該4個工作圈運作已有初步成效：

①「金融科技應用研發工作圈」：利用 AI 模型建構警示戶金流履歷，以達金融同業聯防阻詐之成效；另尋求產學合作，結合金融產業專業數據，打造在地化金融領域大語言模型；②「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工作圈」：推動「金融無塵室」，讓金融機構在安全的環境內進行資料的聚合與分析，並將去識別化的資料導入 AI 模型進行訓練，完整勾勒警示帳戶的態樣，協助金融機構有效掌握可疑帳戶；③「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工作圈」：預計成立金融科技母基金，由母基金投資不同主題之創投子基金，藉以創造更多發掘新創業者及搭建交流合作之橋樑；④「異業生態共創工作圈」：推動金融與醫療無縫連結智能方案，促進客戶申請保險理賠效率，並規劃提高民眾申請交

通事故產險理賠的便利性。

六、啟動「隱璞尋光計畫」，挖掘具潛力金融科技創新案件¹²

考量現行「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均為金融機構或科技業者經其內部篩選案件後提出，為積極開發創新案件，並協助業者釐清實驗或試辦可能的疑義，金管會於114年3月啟動「隱璞尋光計畫」，透過主動拜訪金融機構及新創科技業者的方式，挖掘具發展潛力的創新案件，並鼓勵業者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的申請，促進跨業合作，創造更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環境。

七、推出「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¹³

為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普及與創新應用，金管會於114年度推出以「普惠金融」為主題的金融科技推廣活動，將包括：①辦理交流分享會—預計於第2季辦理，期讓金融機

¹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3270003&dtable=News

¹³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5020001&dtable=News

構等業者瞭解目前金融服務使用者實際遭遇的痛點及需求，並進一步構思及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②舉辦創新提案競賽-預計於第3季舉辦，邀請業者就目前推動普惠金融面臨的痛點、挑戰及各方需求等，運用科技提出解決方案，並邀請專家學者等相關團體組織，就提案內容共同進行評選，對傑出者提供相關獎金及後續申請試辦或實驗之輔導協助；③鼓勵業者申請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POC案-持續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進駐廠商法規健檢及監理門診等輔導資源，非屬創新園區之進駐廠商亦可向金管會創新處申請諮詢輔導。

八、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2.0」¹⁴

(一)為扶植我國金融科技新創產業並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園區)功能，金管會攜手金融總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創投公會及園區，於114年6月5日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2.0」，共同推動園區升級。透過導入分級輔導機制，園區針對新創業者不同階段，分別提供最適

14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6050002&dtable=News

化的精準輔導與資源協助。

- (二)該方案重要措施如下：①依初創期、成長期及成熟期等不同階段提供相應資源；②透過園區於國內外招募、創投公會引介及證交所海外招商的機會，積極推廣園區提供的資源及輔導措施，以吸引更多具潛力的科技新創團隊進駐發展；③促進生態圈發展-例如園區每年舉辦數位沙盒金融 PoC 實證徵選活動、國內外參展及舉辦多元課程等；櫃買中心則藉由「創櫃板 Plus 平台大聯盟」整合資源與團隊合作，協助中小微及新創企業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此外，依今(114)年金管會對全體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共383家進行AI應用調查之結果顯示，目前已有126家業者導入AI，占總調查對象的33%(其中本國銀行約87%、壽險公司67%、產險公司45%、證券商31%)，惟金融業AI系統的自動化決策程度仍屬初期階段，其中43%的業者尚未啟用自動化決策功能，另有40%的業者其自動化決策比例低於25%，顯示目前金融業尚未大量依賴AI進行決策，風險尚屬可控。金管會將持

續關注國際趨勢及國內AI相關政策，滾動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品質及競爭力。

肆、結語

金融科技發展瞬息萬變，金管會將持續依循「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在有效控管風險的基礎上，透過「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強化產業合作、優化法規環境等多項措施，持續推動金融業數位轉型與新創扶植，推出更貼近民眾需求的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的競爭力與韌性。